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苏建竞〔2021〕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工会〔2021〕60号）要求，现将《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2021 年全省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实施方案

一、赛务组织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承办，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协办。

成立“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负责市级竞赛指导和省级竞赛组织。具体负责省级竞赛赛点、赛务、裁判、仲裁、选手资格审查，制定竞赛指南，组织专家确定竞赛内容并评定选手竞赛成绩。

二、选手资格及报名组队

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参赛选手类型，设企业职工组和高职业院校学生组、中职院校学生组，同场竞技、分类进行。

（一）各市企业职工代表队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2003 年 7 月 1 日前出生）至 50 周岁（197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之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的选手，不参加本年度竞赛。

市级选拔赛应以企业为单位选派选手参加选拔。

各设区市按照本实施方案成立市级竞赛组委会，开展市级竞赛，由各市建设局（委）、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完成省级竞赛的选手选拔、集训和选手资格审查。

各市于8月中旬完成职工组市级选拔赛，并公布选拔结果，择优选派15名选手组成市职工代表队参加省竞赛。各市代表队报名的选手中至少含2名企业注册地在辖县（市）的选手。

各市职工代表队由18人组成，其中：领队1人，联络员1人，选手15人，替补选手1人。

职工代表队选手选拔结束后，各市竞赛组委会应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份竞赛工作情况小结，并将代表队汇总表（附件1）和选手报名表（附件2）于8月31日以前报省竞赛组委会，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二）各院校学生代表队

江苏省有关工程造价专业的职业院校，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本校学生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其中：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高职院校学生组竞赛，中职院校学生参加中职院校学生组竞赛。

高职和中职院校的学生代表队都由5人组成，其中：领队1人、指导教师1人，学生选手3人。

职业院校组织学生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应向省竞赛组委会履行报名手续，填写代表队汇总表（附件3）和学生选手报名表（附件4）。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

省竞赛组委会负责对学生选手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学生在读身份合法，在校学籍可经监管系统查询证实。学生选手资格审查结果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三、竞赛安排

（一）报到时间

参加“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的各市职工代表队、各院校学生代表队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在领队的带领下到竞赛地点报到。

（二）竞赛时间

“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于2021年9月25日（星期六）举行。竞赛分为两个时间阶段进行。第一时段进行理论竞赛，采取闭卷形式，赛时60分钟。第二时段进行算量计价竞赛，采取开卷形式，赛时360分钟。

竞赛时间上下午合计用时8小时（其中含中场原地用餐和休息1小时）。

（三）竞赛地点及联系人

地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629号）。

联系人：宋芊君，联系电话：025-83722129，电子邮箱513877921@qq.com。

（四）竞赛范围

技能竞赛考核选手的综合技能和作业效率，竞赛范围包括：

理论（选择题、判断题）、土建工程（含钢筋算量、模板算量）、装饰工程（地面、吊顶、墙裙等）、安装工程（水、电等）。

理论知识竞赛以试卷的形式下达，手工算量计价竞赛以项目任务书、施工图形式下达。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须独立完成理论竞赛答题，独立阅读项目任务书、施工图纸，独立完成有关竞赛内容的计量计价，定额套用，并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和工程造价计算书。

（五）适用工具和资料

参赛选手应自备铅笔、钢笔、橡皮、修改液，计算器，比例尺、直尺，规范、标准、定额、图集等资料和工具书。其中竞赛适用规范、标准、定额、资料如下：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16G101-2，16G101-3）；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7.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四、竞赛奖项设置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教育厅奖项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工会〔2021〕60号)执行。

(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奖项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个人和代表队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和奖牌。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2021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和“2021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

五、竞赛规程

(一) 选手入场参赛

参赛选手的个人身份信息必须与通过选手资格审查的个人身份信息一致。参赛选手必须持贴有选手照片的“选手入场证”和“个人身份证”进入竞赛场地,按指定作业位参加竞赛。院校代表队参加竞赛的学生选手应同时持有本人的“学生证”。“选手

入场证”由省竞赛组织委员会统一编号，统一印制。

参赛选手入场就坐后，应将个人“身份证”、“选手入场证”和“学生证”放置于桌面，以供检查。

（二）竞赛要求

理论竞赛以试卷的形式进行，基本要求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解答和分析计量计价技术问题。复习题库请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首页“专题专栏”——“住建职工之家”——“劳动竞赛”栏目下载。（<http://jscin.jiangsu.gov.cn/>）

算量计价竞赛以手工作业的方式进行，基本要求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计量规则、计价规则，对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和造价审核。

（三）成绩评定和分值比例

1.竞赛用卷。组委会就技能竞赛建立题库，组成A卷、B卷，并于试卷付印之前由裁判长组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竞赛用卷。

2.选手成绩评定。竞赛对参赛选手的答题、算量过程、算量结果、计价过程、计价结果、规范标准应用、定额套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正确性，比对标准答案进行评判、给分，并复核、登分。

3.竞赛分值比例。选手参加竞赛的个人总成绩为150分，各部分的基本分值比例为：

理论答题 30 分，占总分比例 20%；

清单编制 60 分，占总分比例 40%；

清单计价 60 分，占总分比例 40%。

4、**选手成绩排名。**理论竞赛合格线 18 分，算量计价竞赛合格线 72 分。参赛选手理论竞赛成绩、算量计价竞赛成绩均为合格的，其总成绩方可纳入选手排名。

选手竞赛成绩相同时，按作业用时少的排名在前。

5、**竞赛成绩公布。**省级竞赛的个人成绩和团体成绩经省竞赛组委会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予以公布。

选手个人和代表队可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查询选手本人的个人竞赛成绩和代表队竞赛成绩。

（四）违规行为处理

选手应遵守规定，服从裁判。有下列情形的，由裁判人员对选手作出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现场，迟到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按选手弃权处理。

2.在竞赛过程中未举手报告，或报告未经裁判人员同意，擅自离开作业位的，扣罚成绩 2 分；擅自离开作业位走出竞赛场地的，扣罚成绩 5 分。

3.在竞赛作业过程中，大声喧哗、与他人讲话的，扣罚成绩 2 分；与他人交头接耳、讨论作业的，扣罚成绩 5—10 分；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裁判和管理的，取消比赛资格。

（五）申诉与仲裁

参赛选手对竞赛现场的裁判事项不服的，可以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由代表队的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并要求仲裁处

理。

1、申诉。申诉应书面表达申诉事项、申诉理由、申诉依据、申诉目的。申诉书应经涉事选手和代表队的领队签字。

2、仲裁。仲裁工作组对申诉事项应及时受理，并合议仲裁。仲裁工作组对申诉有依据、申诉理由充分、申诉目的正当的申诉，予以支持，并改正失当的、错误的裁判事项。仲裁工作组对申诉无依据、申诉理由不充分、申诉目的不正当的申诉，不予支持。

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书后 2 小时内向申诉人告知仲裁意见，并发放仲裁意见书。

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

- 附件：1.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市职工代表队汇总表；
2.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市职工代表队选手报名表；
3.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院校学生代表队汇总表；
4.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院校学生代表队选手报名表。

附件 1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市职工代表队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章)

代表队人员身份和姓名		代表队人员所在单位 (全称)	性别	身份证号	市级选拔赛 个人名次	选手联系电话	备注
1	选 手						
2	选 手						
3	选 手						
4	选 手						
	∴	∴					
15	选 手						
16	替补选手						
17	领 队						
18	联络员						

备注：1、本“汇总表”应和附件 2“选手报名表”、选手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报送竞赛承办单位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选手 2 寸近期免冠彩照贴报名表指定位置，并将同底版电子照片发至省协会联系人邮箱，用于制作省级竞赛选手入场证；

3、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系人：宋芊君，联系电话：025-83722129，电子邮箱 513877921@qq.com。

附件 2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
决赛_____市职工代表队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两寸免冠彩照)
所在单位名 称(全称)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单位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组委会关 于选手资审 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_____院校学生代表队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代表队人员身份和姓名		性别	选手所学专业	选手学历		选手学制 (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高职	中职			
1	选手								
2	选手								
3	选手								
4	领队								
5	指导教师								

备注：1、本“汇总表”应和附件 4“选手报名表”、选手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报送竞赛承办单位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选手 2 寸近期免冠彩照贴报名表指定位置，并将同底版电子照片发至省协会联系人邮箱，用于制作省级竞赛选手入场证；

3、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系人：宋芊君，联系电话：025-83722129，电子邮箱 513877921@qq.com；

4、“领队”与“指导教师”可以兼任。

附件 4

2021 年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程造价决赛 _____院校学生代表队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全称)			所在 院系		
学号			入学年份		
所学专业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学制____年	
学校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组委 会关于 选手 资格 审查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